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
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雷

付国章

蒋自安

梁华权

2016 年 12 月 2 日